



旅館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5、28、31、34、3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7-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632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8-1、28-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38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9、14、18、23、24、27、27-1 條條文；增訂第 6-1、18-1、36-1 條條文；刪除第 7、34、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第 3 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章 設立與發照

- 第 4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旅館業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
七、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

驗。

- 第 5 條 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
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商標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商標者，該旅館業應為該商標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
- 第 6 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一、旅客接待處。
二、客房。
三、浴室。
- 第 6-1 條 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並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
一、於旅館業登記申請書為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
- 第 9 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應訂定處理期間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必要時，得邀集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勘查。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之申請登記案件，得免辦理現場會勘。
- 第 11 條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第 12 條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不符本條例或本規則相關規定者。
三、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逾期仍未改善者。
- 第 13 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第 14 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旅館名稱。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三、營業所在地。
- 四、事業名稱。
- 五、核准登記日期。
- 六、登記證編號。
- 七、營業場所範圍。

第 三 章 專用標識之型式及使用管理

第 15 條 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表。

前項旅館業專用標識之製發，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列管。

旅館業非經登記，不得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旅館業使用前項專用標識時，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型式與第一項之編號共同使用。

第 17 條 旅館業專用標識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四 章 經營管理

第 18 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第 18-1 條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第 19 條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第 20 條 旅館業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第 21-1 條 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其設有網站者，並應於網站內載明。

第 22 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應依約定之內容

- 保留房間。
- 第 23 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 24 條 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 第 25 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應妥為處理。
二、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三、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四、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 第 26 條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糾纏旅客。
二、向旅客額外需索。
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四、為旅客媒介色情。
- 第 27 條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二、施用毒品者。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
- 第 27-1 條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 第 28 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業、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28-1 條 依本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旅館業將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一、旅館轉讓申請書。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為公司者，其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8-2 條 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

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旅館業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 全

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前二項之檢查業務，得聯合辦理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時，應出示公務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實施之內容。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1 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獎 勵 及 處 罰

第 32 條 民間機構經營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 33 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旅館業或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第 34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5 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應繳納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其申請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申請登記，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第 36 條 (刪除)

第 36-1 條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

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第 37 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 3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旅館業登記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六、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
 - 七、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第六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 一、旅客接待處。
- 二、客房。
- 三、浴室。

第六條之一 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並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

- 一、於旅館業登記申請書為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第九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旅館名稱。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三、營業所在地。
- 四、事業名稱。
- 五、核准登記日期。
- 六、登記證編號。
- 七、營業場所範圍。

第十八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第十八條之一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第二十三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第二十七條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二、施用毒品。
-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 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及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鑒於近年來住宿型態多樣化以提供旅客不同住宿體驗，爰簡化申請設立旅館登記要件。另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公布，修正旅館業之定義，及將其他有營利事實之住宿場所納入旅館業管理。又為完備旅館業之管理，增訂應撤銷登記之規定。本次合計修正條文計十六條，其中新增三條、刪除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旅館業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簡化申請旅館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旅館營業場所應有空間之設置，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考量，配置旅館事業體所須之設置。（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現行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各縣市政府撤銷及廢止旅館業登記證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修正旅館業應投保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旅館業登記證登載營業場所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旅館業刊登營業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八、修正旅館業每日登記住宿旅客資料義務，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規定旅館業營業場所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旅館業之營業支出、固定資產變動等相關統計資料，必須陳報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十一、刪除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規則，地方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處罰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刪除已逾時效規定。（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增訂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申請旅館業登記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u>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四條 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旅館業登記申請書。</u></p> <p>二、<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u>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u>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p> <p>五、<u>責任保險契約影本。</u></p> <p>六、<u>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u></p> <p>七、<u>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u></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p>	<p>第四條 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非公司組織者免附）</p> <p>三、<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四、<u>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p> <p>五、<u>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u></p> <p>六、<u>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p> <p>七、<u>責任保險契約影本。</u></p> <p>八、<u>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u></p> <p>九、<u>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u></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視</p>	<p>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及「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現行各行政機關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地籍資料；且旅館業設立申請倘涉及土地、建築、消防等規定，非屬觀光單位權責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簡化民眾申請旅館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爰不在本規則中重申，並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第六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一、旅客接待處。 二、客房。 三、浴室。	第六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一、門廳。 二、旅客接待處。 三、客房。 四、浴室。 五、物品儲藏室。	旅館營業場所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考量，配置旅館事業體所須之設置，爰刪除本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其餘各款配合款次變更。
第六條之一 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並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 一、於旅館業登記申請書為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規定關於信賴不值得保護之違法行政處分撤銷情形，爰增訂本條撤銷旅館業登記要件管制措施之規定。
	第七條 旅館之客房應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並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旅館客房之浴室，應配置衛浴設備，並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旅館客房應配置之設備設施，旅館業得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自行考量，毋庸於本規則統一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u>三百萬元</u>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u>一千五百萬元</u>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 <u>三千四百</u>	第九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整體旅館業之產險，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相關保額規定，配合調整本條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p>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旅館名稱。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 三、營業所在地。 四、事業名稱。 五、核准登記日期。 六、登記證編號。 七、營業場所範圍。</p>	<p>第十四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旅館名稱。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 三、營業所在地。 四、事業名稱。 五、核准登記日期。 六、登記證編號。</p>	<p>按本規則第八條規定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為使旅館營業範圍更為明確，爰予增列本條第七款規定。</p>
<p>第十八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p>	<p>第十八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p>	<p>配合本次修正第六條規定將旅館營業場所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考量，配置旅館事業體所須之設置，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民眾知悉住宿旅館之合法性，避免入住未合法之旅館，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p>
<p>第二十三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u>，送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備查。 前項旅客住宿資料登記格式及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或分局之規定。 第一項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保存期限為<u>一百八十日</u>。</p>	<p>一、按現行條文原係配合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訂定，嗣該辦法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廢止，故目前已無每日將旅客登記資料報送警察機關之必要。惟為確保交易及旅客住宿安全，仍有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保留旅館業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之法源依據。</p>

		<p>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後，旅館業已納入適用範圍，其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旅客個人資料，應有該法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就其蒐集、處理及利用逕依該法規定，本規則不另為其他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u>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u>，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p>	<p>第二十四條 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u>安全與清潔</u>。</p>	<p>為規範旅館業者確實依其登記營業場所範圍經營管理，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旅館業<u>知悉</u>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二、施用毒品。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u>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u></p>	<p>第二十七條 旅館業<u>發現</u>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u>者</u>。 二、施用毒品<u>者</u>。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u>者</u>。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u>者</u>。 <u>五、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u> 六、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u>者</u>。</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等法規用語，將「發現」修正為「知有」或「知悉」，文義解釋即包括主動或被動知悉，俾免爭議。 二、按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修正本條各款文字。 三、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事由，均有明確犯罪嫌疑或危及旅客生命法益之急迫性，與第五款事由明顯有別，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五款，原第六款則移列為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及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u>營業支出</u>、裝修及設備支出及<u>固定資產變動</u>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及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之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p>	<p>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行政院服務業發展方案」，健全相關服務業統計，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旅館業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p> <p>旅館業從業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係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考量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另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業依前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重複為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其營業場所空間或房間設備，不符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適用本條規定之期限已屆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修正本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非以</p>

<p>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p>		<p>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其有營利之事實者，皆應回歸旅館業管理；並增訂第七十條之二規定，另就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予十年之過渡期間。</p> <p>三、鑒於「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定義中所定「提供不特定人…」乙節文字並不一致，爰配合前揭條例之修正，增訂本條。除第一項重述本條例第七十條之二規定外，第二項就條例施行後之情形，亦明確規定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避免實務執行爭議。</p>
-----------------------------------------------------------------------------------------------------------------------------------------------------------------	--	-------------------------------------------------------------------------------------------------------------------------------------------------------------------------------------------------------------------------------------------------------